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和草原局、金融监管分局：

现将《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监管局

2025年7月 日

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美丽龙江建设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矿山创建坚持“绿色发展、规划引领，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协同监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在建、改扩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四条**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矿产资源有序开采，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由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林草、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见附件）。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绿矿办）设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制度，负责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和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

（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绿色矿山名录申报材料初审、抽查核查和动态管理等评估认定工作。

（二）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将涉及省级事权的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三）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四）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持证生产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提供涉及安全生产等相关的佐证材料。

（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依规将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公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

（六）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矿山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以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参与绿色矿山遴选核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提供涉及林地草地占用等相关的佐证材料。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负责积极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九）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

第三章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 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统一按照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相关政策要求实施。
2. 矿山企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

（一）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绿色矿山。

（二）矿山企业要落实矿山开发利用、矿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等方案，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进度，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依法开采的矿山，要执行最严格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区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地影响的措施。

（四）新建矿山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并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组织设计施工，正式投产2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自然资源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新建、在建、改扩建及生产矿山企业应签订绿色矿山建设《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

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发展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六）持续提升矿山企业创建水平。矿山企业应主动对照相应标准和评价指标，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鼓励申报参与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

（七）矿山企业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与受矿山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及时回应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诉求，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第四章 绿色矿山申报与遴选

**第九条** 申报省级绿色矿山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剩余储量（按储量年度报告）可采年限不少于3年的生产矿山。

（二）《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合法有效，已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三）矿山连续生产运营，近一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林草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应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

（四）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经自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要求并编制自评估报告。

**第十条** 申报流程

（一）矿山企业在自评估报告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矿山所在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省绿色矿山储备库（或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并提交绿色矿山申请表、自评估报告和反映创建工作情况的台账、图片和影像等申请材料。矿山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市（地）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矿山企业申请后，会同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纳入省绿色矿山储备库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并于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绿矿办。

**第十一条** 遴选核查

（一）省绿矿办对各市（地）推荐参加省级绿色矿山名录遴选的矿山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省绿矿办建立绿色矿山抽查核查专家库，专家评估组组长、成员从专家库抽取。

（三）省绿矿办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开展抽查核查，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二条** 绿色矿山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并组成专家评估组。评估组专家不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符合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抽取的评估组专家应与待评估矿山无利害关系，且未参与待评估矿山自评估工作，与待评估矿山存在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委托方提出回避。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评估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专家评估组对企业自评估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内业评估，确定现场评估重点。采用召开会议、实地核查、走访问询等方式对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评估，经专家评估组会商并编制形成评估报告。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包括工作概述、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与建议等，总结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亮点，明确失分项及原因并提出建议，同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会议及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第十六条** 省绿矿办应健全完善评估档案管理制度。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评估组要及时将被评估矿山的申报材料、评估过程中采集的影像、数据、材料（复印件）等遴选核查资料及评估报告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要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矿山企业隐私和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建立随机抽查、投诉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省绿矿办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抽查，依法依规受理实名举报和投诉。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3年内不再委托绿色矿山评估服务。对涉嫌违法的问题线索，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激励约束政策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支持政策

（一）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作为主体对周边矿山（包含已灭失的探矿权、采矿权）进行整合重组。

（二）招标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时，评标中将绿色矿山作为评分因素，相应增加权重。

（三）绿色矿山在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时，符合法定条件的，优先办理。

（四）加强信息共享，绿色矿山遴选抽查可与矿区生态修复等日常监督管理同步进行，采信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相关部门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项目纳入国家或省政府重大用地项目清单，争取国家保障计划指标，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需求。

（二）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保障、用地审批、用地成本减轻、存量工矿用地盘活，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对绿色矿山建设予以支持。

（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对于采矿用地，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等方式，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企业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实行弹性出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四）绿色矿山企业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五）绿色矿山企业将依法取得的存量采矿用地复垦为农用地的，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本采矿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其他采矿项目使用。

（六）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七）对绿色矿山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大中型绿色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可以使用Ⅱ级及以下保护林地；其余绿色矿山可以使用Ⅲ级及以下保护林地（重点国有林区除外）。

**第二十一条** 环保支持政策

（一）绿色矿山企业，可作为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分项，对其矿业权范围内的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审批。

（二）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的矿山企业，在创建过程中可以提前使用已经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但不得影响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第二十二条** 其他政策

1. 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2.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安全、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任务未完成的市（地），原则上停止下一年度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推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一）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对申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条件的矿山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二）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新建、在建、改扩建和生产矿山要加强矿区生态修复监管，推进边生产、边治理，促进绿色矿山建设。未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由市（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加强管理，督促矿山企业限期整改。

（三）省绿矿办根据市（地）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团队实地指导，每年通过网络直播、现场会、集中培训等方式，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加强指导，督促矿山企业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省绿矿办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严格按照新评价指标对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

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部门负责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及省绿色矿山储备库的矿山企业开展抽查。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及时报省绿矿办组织实地核查，明确其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五）加强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生态环境监测，动态跟踪矿区地质环境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为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 动态管理要求

实地核查中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核查组应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市（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部门督促和指导矿山开展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成的可保留名录、储备库，超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按程序移出。

其他省直相关部门，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和实地核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问题，应及时通报省绿矿办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绿矿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市（地）、各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配套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2.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新建、在建、改扩建矿山适用）；

3.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生产矿山适用）；

4.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

附件1

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要求，持续强化全省绿色矿山创建统筹协调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要求，建立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林草、金融监管、证券监管部门组成的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美丽龙江建设部署要求，坚持“绿色发展、规划引领，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协同监督、动态管理”的原则，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落实绿色矿山支持政策。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

二、组织机构

（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副组长：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分管领导

成 员：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空间生态修复处、督察处、执法局负责同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省应急厅煤矿生产技术处、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省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统计监测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负责同志

主要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落实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关于资源保护、绿色发展、节约集约、综合利用的具体要求，健全协调机制，持续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对绿色矿山创建不力、进度缓慢的地区和重点矿山开展预警、通报和约谈。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

（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主 任：省自然资源厅分管副厅长

副主任：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成 员：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空间生态修复处、督察处、执法局相关负责同志；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省应急厅煤矿生产技术处、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省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统计监测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机构监管处相关负责同志；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相关事业单位为技术支撑单位。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协调部门间工作和信息沟通，统筹调度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协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监督落实绿色矿山支持政策。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

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召集专班成员会议，督促绿色矿山建设推进中的重要事项。负责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和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管理。负责牵头组织专班工作会议、制定绿色矿山督导检查、实地核查工作方案、制发绿色矿山建设情况通报、大事记、简报、档案等有关工作。

省绿矿办专班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同本办法第五条职责分工。

三、工作制度

（一）工作专班会议制度。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协调、指挥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专班调度会，听取各单位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绿色矿山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例会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1次）。按照职责分工调度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情况；协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中发生的跨部门事项；研究解决绿色矿山建设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提请工作专班审议或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约谈督办制度。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情况，实行年度通报，并同步转送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体系，对通报中绿色矿山建设进度缓慢的地区和重点矿山开展预警、通报和约谈。

（四）信息共享制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草等省绿矿办成员单位之间应统筹落实绿色矿山监管信息共享和联通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及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五）考核评价制度。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恪守工作底线，担当尽责，形成工作合力，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实施。

附件2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新建、在建、改扩建矿山适用）

甲方（出让人）：XX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XX矿山企业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督促指导矿业权人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入库申请组织申报（审核、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及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或储备库）。

（三）甲方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明确处理结果并报省绿矿办。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矿山正式投产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应再次接受复核。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乙方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后方可转让。

（四）乙方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应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并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原因解除后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正式投产后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6个月整改期，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核查验收的移出异常名录。

（二）乙方未在正式投产后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且在整改6个月内仍未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甲方将提请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处置，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给予其6个月整改期，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甲方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四）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生产矿山适用）

甲方（出让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XX矿山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依据自然资源部、黑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政策要求，督促指导矿业权人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入库申请组织申报（审核、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及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或储备库）。

（三）甲方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明确处理结果并报省绿矿办。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运行，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应再次接受复核。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后方可转让。

（四）乙方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应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并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原因解除后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6个月整改期，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通过的移出异常名录。

（二）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且在整改6个月内仍未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甲方将提请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依法处置，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给予其6个月整改期，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甲方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四）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的行为。为保证绿色矿山遴选质量，规范第三方评估工作，制定本要求。

一、评估机构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有开展评估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开展绿色矿山评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0%），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

（三）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通过合同、协议等形式明确第三方评估机构权利义务。评估机构应与待评估矿山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企业自评估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评估要求

（一）以《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为依据，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

（二）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工作概述、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与建议等。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相关文件来源，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三）省绿矿办应健全评估档案管理制度。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30日内，应及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报省绿矿办归档保存。同时，严格落实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矿山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矿山企业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未经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四）第三方评估工作应规范严谨，实地核查基准人日数不少于5人日。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合法性、合规性和评估结论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工作程序

（一）确定第三方。对通过初审的矿山企业，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赴矿山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在名录系统(网址： <http://greenmine.mnr.gov.cn>)中，填写承担评估任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单，并建立与矿山企业的对应关系。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按规定组成评估组，组长可由本机构具备评估经验的全职人员担任，评估组应不少于5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宜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

（二）内业评估。评估组审核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评价指标先决条件进行审定。相关内容、材料缺失时，通知矿山企业补充或重新提交。经初步评估，讨论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告知矿山企业现场评估时间。

（三）现场评估。1.召开评估会议。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评估计划，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附后）。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2.开展实地核查。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工作情况、规范程度，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做好核查记录。3.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征询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意见。

（四）编制报告。评估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讨论确定评估结论，总结矿山企业建设工作亮点，明确失分项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填写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组专家名单、评估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实景会议、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五）提交结果。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合同或协议要求时限内撰写评估报告，将评估组承诺书（盖章）、第三方评估报告（盖章）、专家名单签字表扫描件（PDF格式）提交省绿矿办。

四、监督管理

（一）建立随机抽查制度。省绿矿办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抽查。抽查可以由主管部门、相关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

（二）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在掌握事实的前提下就第三方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评估行为向省绿矿办进行基于证据的实名举报或者投诉，受理部门依法进行核实处理，被举报或投诉的评估机构可针对事件进行说明。受理部门公示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三）建立“黑名单”和责任追究机制。省绿矿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3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附件：4-1.承诺书

 4-2.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4-1

承 诺 书

本评估组承诺，此次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我们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不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4-2

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介绍任务来源，评估的组织安排和过程等。

二、评估方法

介绍评估采用主要方法，如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指标测算 等。

三、评估情况

(一)内业评估

对矿山提交的自评估报告、入库信息表、照片视频及先决条 件等材料的完整性进行预评估，形成审核结论。

(二)现场评估

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 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等方面逐项进行评估，附现场核 查照片。分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失分项及原因等。

四、评估结论与建议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是否可以通 过评估，给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五、相关材料

列出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以及评估 工作委托函(合同、协议)、承诺书、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评估 组专家名单(含姓名、职称、专业等信息)、评估会议签到表、会 议记录、实地核查记录、核查影像资料、评估专家与被评估单位 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